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浩物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3日，浩物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00,873,385股股份，向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52,672,2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9,553,939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59,547,738股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664,714,511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64,714,511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547,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547,73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547,738	59,547,738	8.96%	0
	合计	59,547,738	59,547,738	8.96%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094,911	32.06%	-59,547,738	153,547,173	23.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619,600	67.94%	59,547,738	511,167,338	76.90%
股份总数	664,714,511	100.00%	0	664,714,511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本次认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将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

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

3、财通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